



康普斯

NEEQ : 839578

深圳市康普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kangpusi energy Polytron

Technologies Inc

年度报告摘要

2017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刘爱娥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13682521625
传真	0755-2713 6189
电子邮箱	liuaie@compjt.com
公司网址	www.szcomp.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后亭茅洲山工业园全至科技创新园贰号楼3层Q、3层R 邮编：518104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8,912,952.19	32,794,531.45	-11.8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537,600.56	15,861,205.14	16.87%
营业收入	24,179,714.90	28,374,620.87	-14.7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6,395.42	4,003,769.18	-33.1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10,944.45	3,643,815.62	-72.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6,683.88	9,118,629.36	-12.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6%	31.14%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58	-37.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58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47	2.11	17.06%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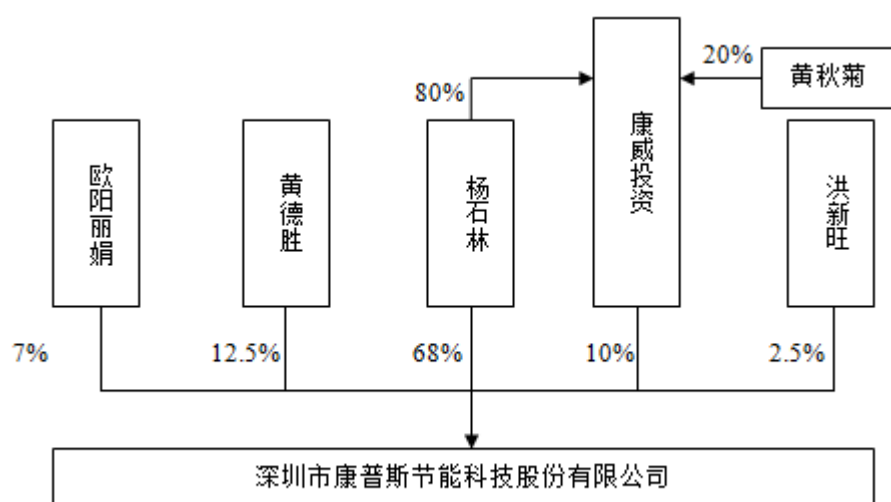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00%	2,967,708	2,967,708	39.5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1,275,000	1,275,000	17.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1,321,875	1,321,875	17.62%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7,500,000	100.00%	-2,967,708	4,532,292	60.4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100,000	68.00%	-1,275,000	3,825,000	51%
	董事、监事、高管	5,287,500	70.50%	-1,321,875	3,965,625	52.88%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7,500,000	-	0	7,5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杨石林	5,100,000	0	5,100,000	68.00%	3,825,000	1,275,000
2	黄德胜	937,500	0	937,500	12.50%	0	937,500
3	康威投资	750,000	0	750,000	10.00%	500,000	250,000
4	欧阳丽娟	525,000	0	525,000	7.00%	66,667	458,333
5	洪新旺	187,500	0	187,500	2.50%	140,625	46,875
合计		7,500,000	0	7,500,000	100.00%	4,532,292	2,967,708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杨石林康威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杨石林直接持股 5,100,000 股，间接持股 600,000 股，合计 5,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依据其持股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控制公司。另，杨石林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杨石林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进行了规定，并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修改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在个别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等。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
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在比较报表中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从		1. 其他收益	1,692,700.00

总额法改为允许采用净额法，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从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配，并修改了政府补助的列报项目。2017年1月1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2017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

对新的披露要求不需提供比较信息，不对比较报表中其他收益的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2. 营业外收入 -1,692,700.00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相应的删除“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下的“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修订后的营业外收支反映企业发生的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债务重组利得或损失、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盈利得或损失、捐赠利得、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

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1. 资产处置收益 -87,314.10

2. 营业外支出 -87,314.10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营业外支出	6,668.59	4,903.00		
资产处置收益	0	-1,765.59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深圳市康普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